

麻阳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招标答疑澄清

公告

(招标编号: HHZJ-2024GZ-002)

一、内容:

各潜在投标人:

怀化中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麻阳长河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对其麻阳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招标进行委托代理,现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下:

1、问题一:在投标过程中,招标人不提供招标项目清单,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结合设计任务书、投标技术文件是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是编制工程概算报价?

答:工程概算清单报价。

2、原招标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 (1) 总体实施方案:方案满足工程要求,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(计6-10分);基本满足工程要求,较切实可行(计1-5分);方案中投标人有垃圾压缩设备厂商授权的计10分(章节后需附厂商授权书及相关设备参数资料,否则计0分)。

现变更为:方案满足工程要求,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(计6-10分);基本满足工程要求,较切实可行(计1-5分);方案中投标人有垃圾压缩设备厂商授权的计10分(章节后需附设备供应厂商唯一授权书及设备参数资料,同一项目不可重复授权,否则计0分)。

已发布最新澄清招标文件,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。其他招标文件内容不变,特此说明!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麻阳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联系方式 0745-5822125、0745-5885211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麻阳长河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产业园企业服务综合楼

联系人:田先生

电话:13974536895

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怀化中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怀化市鹤城区刘塘路鹤洲公馆17栋1单元2楼

联 系 人： 杨女士

电 话： 18507459660

电子邮件： 45366140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 （盖章）

